

前言及研究方法

1. 香港貧窮問題嚴重，兒童貧窮率高企。在 2002 年，全港每 1000 名兒童中，有 255 名生活在貧窮家庭，合共約 26 萬名兒童；現時，約有 12 萬 2 千名綜援兒童。兒童為未來社會棟樑，確保兒童健康成長是必須的。我們有需要了解兒童的基本需要，使社會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足夠支援。
2. 何謂基本需要或兒童的基本需要，社會未有廣泛討論。社會福利署在 1996 年以「基本需要」(Basic Needs Approach) 標準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pproach) 來釐定綜援的金額。然而，過去八年基層市民的消費模式已有很大改變，政府在 1996 年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未必可反映現時的消費模式，而政府近年調整綜援金額的措施亦引起社會爭議，業界要求重新制訂「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便取得社會共識，將來亦可以按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以維持購買力，令綜援制度更易有社會共識，亦能維持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保障角色。
3. 社聯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黃洪博士為研究員，進行了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我們正整理研究報告，亦即將公佈研究結果。是次應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我們抽取及公佈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資料，希望對是次綜援檢討有幫助。
4. 基本生活需要涉及多個概念，本研究是以「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為基準，並考慮兒童發展的需要，通常這水平低於「常規的生活標準」水平。是次研究亦以「共識及參與」原則來制訂貨品及服務名單：由專家、公眾及綜援受助人參與決定名單內容，盡力尋求社會共識。
5. 研究於零三、零四年進行，社聯成立了由不同界別的專家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見附件一)，負責指導是項研究。研究員首先參考了社會福利署(1996)的研究，為兒童的基本需要擬訂清單，再根據督導委員會、綜援及非綜援的兒童 / 家長的意見作出修訂。定出清單後，研究員參考統計處的物價統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零售價)，再根據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及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訂出貨品及服務的價格。

研究結果

甲. 基本生活需要項目

6. 根據上述研究方法，我們認為下列未被列入社署所制訂的清單內的貨品及服務，應包括在基本生活預算中。亦因這差別，這次研究的基本生活需要金額水平超過社署 1996 年的建議及現行綜援的標準金額。我們期望政府與社會人士能夠有廣泛及充足的討論，共同接納這些貨品及服務是現時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大家對有關項目的消費金額可能有不同意見，但應首先對加入有關的項目能夠有共識。

(i) 報章

— 報章是市民了解時事及社會動態的重要媒介，在學兒童亦需要作為學習及剪報之用，在這次研究，我們建議一般住戶每星期的基本生活預算中有 3 份報章的開支，在學兒童獲每人每星期 2 份報章的額外預算。

(ii) 電腦與互聯網

— 現時學童利用電腦來搜集資料、打印報告、準備簡報等的機會愈來愈多。雖然現時綜援學童可以在學校使用電腦，部份亦可以向學校借用手提電腦，但由於電腦數量有限及有時間的限制，借用的情況並不普遍。此外，學童雖然亦可以使用公立圖書館或非政府機構的電腦及上網進行學習及搜集資料，但到達有關地點需要一定的交通費及開放時間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亦有很多的障礙。為了進行必要的學習、搜集資料及提高人力資本，在這次研究我們建議所有在學兒童的家庭均需要一部能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以減少其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障礙。

(iii) 文化、康樂、體育活動

— 現時教育強調學童多元智能的發展，而兒童的健康成長亦有賴於其在運動、文化、藝術不同方面的參與和發展，在這次研究，我們建議每名在學學童每季能夠參與學校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文化、康樂、體育及藝術活動一次。(社會福利署 (1996) 的基本需要預算中只有少量的預算在此項目。)

(iv) 醫療服務

— 基層市民所使用的醫療服務仍以公立醫療為主，但有時候基於不同的狀況有需要去使用私立醫療服務，例如中醫、跌傷或扭傷需要跌打或有其他急病時沒法等待輪候街症需到就近的私人醫生求診。在這次研究，我們預計兒童每年因以上原因需使用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 3 次。

(v) 電話

— 是個人與朋友及親人聯絡的基本途徑；是現時香港市民社交最常用的方法。電話亦是家庭獲得外部訊息如尋找工作、與學校聯絡的必需品。在這次研究，我們認為在香港每個住戶應能擁有及使用一部電話，保持與外界的溝通與聯絡。

乙. 基本生活需要金額水平（參閱附件二至五）

7. 基本生活需要項目主要分為食物及非食物（商品及服務）兩大部份：

7.1 食物—我們根據醫管局及衛生署食物營養指引來訂定食物清單的數量，然後以有關預

算的一成至成半作為準備食物消耗、價格變動以及食物輪換所需的必要補充預算，另外，亦考慮在學童必需在外用膳而帶來的額外食物開支。

7.2 非食物—分個人及住戶開支兩大類。

此外，在計算價格後，我們亦因應經濟規模效應，調低人數較多住戶的兒童的基本預算。

8. 經計算後，家庭成員的學前兒童(0-5 歲)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為 1,715.7 元。獨居學齡兒童(6-14 歲)則為 2,828.8 元，而家庭成員的學齡兒童(6-14 歲)為 2301.9 元。

表 1：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1,715.70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2,828.76
		家庭	\$2,301.85

9. 因經濟規模效應（例如人數較多的住戶在使用電力、燃料時會出現規模經濟的效應），我們調整了不同人數住戶的基本預算，再與 2004 年 12 月實施的綜援標準金額比較，結果為：

表 2：因應家庭人數而修訂後的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與社署現行金額的比較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研究員建議 (a)		綜援現行 標準金額 (b)	比較 (a)-(b)
			人數	金額		
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 人	\$1,706.00	\$1,595.00	\$111.00
			3 人	\$1,651.00	\$1,435.00	\$216.00
			4 人	\$1,610.00	\$1,275.00	\$335.00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2,829.00	\$1,920.00	\$909.00
		家庭	2 人	\$2,292.00	\$1,595.00	\$697.00
			3 人	\$2,218.00	\$1,435.00	\$783.00
			4 人	\$2,164.00	\$1,275.00	\$889.00

註：在此研究中，商品及服務清單中包括校服、學生在外用膳及往返學校交通費的開支。在現時綜援制度中，這兩個項目並沒有包括在標準金額內，而是在有關就學開支的特別需要津貼內發放，例如現時綜援的學生膳食津貼為每月為 195 元。

10. 社會福利署於 1996 年檢討綜援時制訂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並以這方法得出綜援標準金額的最低標準，在這研究中我們亦制訂出 2004 年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我們認為政府應以本研究的結果作為釐訂綜援標準金額的基礎。

附件一覽表

附件一：「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督導委員會名單

附件二：兒童基本生活需要清單

附件三：兒童基本生活需要開支預算總覽

附件四：兒童基本食物預算

表 1：嬰兒 (1 歲以下)的基本食物預算

表 2：兒童 (1-5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表 3：兒童 (6-12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表 4：青少年 (13-14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附件五：兒童的非食物開支預算

表 1：嬰兒 (1 歲以下)非食物開支

表 2：非在學兒童 (1-2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表 3：在學兒童 (3-5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表 4：兒童 (6-12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表 5：青少年 (13-14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附件六：兒童每月生活總開支

表 1：嬰兒 (1 歲以下)每月生活總開支

表 2：非在學兒童 (1-2 歲)每月生活總開支

表 3：在學兒童 (3-5 歲)每月生活總開支

表 4：兒童 (6-12 歲)每月生活總開支

表 5：在學青少年 (13-14 歲)每月生活總開支

「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督導委員會名單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周永新教授(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石丹理教授

香港老年學會會長
梁萬福醫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研究部主管
陳永德先生

香港營養學會會員
陳惠卿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學術部主任
陳漢森先生

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助理教授
廖振華博士

(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代表)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張超雄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秘書）

兒童基本生活需要清單

食品清單

- 1) 米
- 2) 肉類
- 3) 新鮮蔬菜
- 4) 鮮果
- 5) 奶粉 / 奶類飲品
- 6) 麵包 / 糕點食品
- 7) 麵 / 米粉類
- 8) 嬰兒穀類食品
- 9) 餅乾
- 10) 食油
- 11) 牛油(人造奶油)
- 12) 調味料
- 13) 其他食品

<u>非食品清單（商品及服務）— 個人</u>	<u>非食品清單（商品及服務）— 住戶</u>
1) 耐用物品 → 傢俱；玻璃器皿、陶瓷、缸瓦及金屬；鐘錶、體育用品及其他物品	1) 耐用物品 → 傢俱；電器用品；玻璃器皿、陶瓷、缸瓦及金屬；鐘錶、體育用品及其他物品
2) 雜項物品 → 藥物費用；書籍及期刊；文具；檯布、窗簾、床單、被褥等；化妝品、梳洗用品、肥皂及去污劑；玩具及遊戲費用；購買額外教科書費用；學校及行常學習費；其他家庭用品；其他個人用品	2) 雜項物品 → 文具；檯布、窗簾、床單、被褥等；化妝品、梳洗用品、肥皂及去污劑；其他家庭用品
3) 雜項服務 → 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包括校內課外活動費）；睇醫生費用（包括：中醫、西醫及跌打等）；理髮	3) 雜項服務 →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費
4) 衣履 → 外衣、校服、內衣、其他衣物、鞋類	
5) 交通費	
6) 燃料及電力	

兒童基本生活需要開支預算總覽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性別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	
				男	女
非在學兒童	1歲以下	家庭	男	\$1,928.13	\$1,928.13
			女	\$1,928.13	
非在學兒童	1-2歲	家庭	男	\$1,954.43	\$1,960.68
			女	\$1,966.93	
在學兒童	3-5歲	家庭	男	\$1,643.09	\$1,649.34
			女	\$1,655.59	
在學兒童	6-12歲	獨居	男	\$1,995.88	\$2,000.47
			女	\$2,005.05	
		家庭	男	\$1,684.54	\$1,689.13
			女	\$1,693.71	
在學青少年	13-14歲	獨居	男	\$2,691.59	\$2,696.80
			女	\$2,702.01	
		家庭	男	\$2,164.68	\$2,169.89
			女	\$2,175.10	

兒童基本食物預算

表 1：嬰兒 (1 歲以下)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研究員(2004)建議 嬰兒(1 歲以下)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米		\$4.56
肉類		\$52.56
新鮮蔬菜		\$25.87
雞蛋		\$0.00
鮮果		\$18.20
奶類飲品		\$567.09
麵包 / 糕點		\$17.10
穀類食品		\$49.44
餅乾 (嬰兒餅, 牙仔餅)		\$22.80
食油		\$2.57
其他飲品 (開奶茶)		\$40.00
	嬰兒(1 歲以下)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800.19
	嬰兒 (1 歲以下)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0%食物損耗、配菜及輪換)：	\$880.21

表 2：兒童 (1-5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研究員建議 兒童 (1-2 歲)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研究員建議 兒童 (3-5 歲)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米	\$11.52	\$11.52
肉類	\$84.10	\$126.15
新鮮蔬菜	\$51.00	\$66.51
雞蛋	\$0.00	\$0.00
鮮果	\$54.60	\$81.90
奶類飲品	\$312.88	\$85.20
麵包 / 糕點	\$17.10	\$34.20
麵 / 米粉	\$13.95	\$27.90
穀類食品	\$34.60	\$34.60
餅乾	\$14.40	\$14.40
食油	\$10.80	\$10.80
牛油	\$10.80	\$10.80
調味料	\$29.14	\$39.09
配料 / 配菜	\$0.00	\$0.00
紅豆	\$0.00	\$0.00
果醬	\$5.70	\$5.70
兒童(1-5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650.59	\$548.77
兒童 (1-5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5%食物損耗、配菜及輪換)	\$748.18	\$631.08

表 3：兒童 (6-12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研究員建議 兒童(6-12 歲)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米	\$23.04	
肉類	\$210.42	
新鮮蔬菜	\$66.51	
雞蛋	\$0.00	
鮮果	\$109.20	
奶類飲品	\$85.20	
麵包 / 糕點	\$34.20	
麵 / 米粉	\$28.05	
穀類食品	\$34.50	
餅乾	\$14.40	
食油	\$15.43	
牛油	\$10.80	
調味料	\$57.08	
配料 / 配菜	\$0.00	
紅豆	\$0.00	
果醬	\$5.70	
其他飲品 (果汁, 益力多等)	\$83.40	
	兒童 (6-12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777.75
	兒童 (6-12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5%損耗、配菜及輪換及 10% 每日一餐在校內用膳)：	\$983.85

表 4：青少年 (13-14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研究員建議	
	兒童 (13-14 歲)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米		\$34.56
肉類		\$252.29
新鮮蔬菜		\$110.85
雞蛋		\$0.00
鮮果		\$109.20
奶類飲品		\$85.20
麵包 / 糕點		\$34.20
麵 / 米粉		\$56.10
穀類食品		\$69.00
餅乾		\$14.40
食油		\$15.43
牛油		\$10.80
調味料		\$57.08
配料 / 配菜		\$0.00
紅豆		\$0.00
果醬		\$5.70
其他飲品		\$155.40
	青少年(13-14 歲)	
	每月(30 日)食物開支合共：	\$1,010.21
	每月食物開支合共 (包括 15%損耗、配菜及輪換在內)：	\$1,161.74
	每月食物開支合共 (包括每上學日一餐外出用膳, 約 10%)：	\$1,277.92

兒童的非食物開支預算

表 1：嬰兒 (1 歲以下)非食物開支

商品 / 服務類別	研究員建議 嬰兒 (1 歲以下)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女	男
衣履	\$82.12	\$82.12
耐用物品	\$31.11	\$31.11
雜項物品	\$484.51	\$484.51
雜項服務	\$40.00	\$40.00
交通工具及車輛費用	\$0.00	\$0.00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822.74	\$822.74

表 2：非在學兒童 (1-2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研究員建議	
	非在學兒童 (1-2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女	男
衣履	\$124.62	\$112.12
耐用物品	\$18.03	\$18.03
雜項物品	\$198.50	\$198.50
雜項服務	\$104.41	\$104.41
交通工具及車輛費用	\$51.67	\$51.67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682.23	\$669.73

表 3 :在學兒童 (3-5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研究員建議	
	在學兒童 (3-5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女	男
衣履	\$171.50	\$162.33
耐用物品	\$18.03	\$18.03
雜項物品	\$240.17	\$240.17
雜項服務	\$144.41	\$144.41
交通工具及車輛費用	\$78.34	\$78.34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837.45	\$828.28

表 4 : 兒童 (6-12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研究員建議	
	在學兒童 (6-12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女	男
衣履	\$188.64	\$178.22
耐用物品	\$46.66	\$46.66
雜項物品	\$304.08	\$304.08
雜項服務	\$145.66	\$145.66
交通工具及車輛費用	\$80.93	\$80.93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950.97	\$940.55

表 5：青少年 (13-14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研究員建議	
	在學青少年 (13-14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 2004 價格)	
	女	男
衣履	\$229.80	\$201.81
耐用物品	\$54.99	\$55.14
雜項物品	\$321.09	\$323.50
雜項服務	\$173.28	\$171.95
交通工具及車輛費用	\$250.00	\$250.00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1,214.16	\$1,187.40